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普特”)系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通”)的股东,持有瑞康通30.91%的股权。瑞康通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78.9509万元,由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惠康”)及埃普特认购。同时,埃普特拟放弃南通惠康拟认缴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因南通惠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轶青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与南通惠康对瑞康通进行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以757.2727万元认购参股子公司瑞康通55.3121万元注册资本及同时放弃南通惠康拟认缴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瑞康通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78.9509万元,由南通惠康、埃普特分别以人民币1,692.7273万元、757.2727万元认购123.6388万元、55.31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通惠康、埃普特分别持有瑞康通11.28%、30.91%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瑞康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埃普特	283.3333	30.91	338.6454	30.91
南通惠康	—	—	123.6388	11.28
曾天	200.0000	21.82	200.0000	18.25
南通惠瑞	170.5000	18.60	170.5000	15.56
姜泽华	150.0000	16.36	150.0000	13.69
姜兰	53.6667	5.85	53.6667	4.90
李昀展	50.0000	5.45	50.0000	4.56
尹周	9.1667	1.00	9.1667	0.84
总计	916.6667	100.00	1,095.617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康通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仍持有瑞康通30.91%股权。南通惠康已出具承诺,在担任瑞康通股东期间,放弃对瑞康通董事的提名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康通仍为埃普特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埃普特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南通惠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轶青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为南通惠康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与南通惠康对瑞康通进行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成正辉、徐轶青和戴振华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徐轶青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南通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为南通惠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惠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南通惠康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瑞康通,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埃普特同为瑞康通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轶青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至:2030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529-325室(T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惠康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徐轶青	1,171.875	62.50
2	成正辉	468.75	25.00
3	戴振华	234.375	12.50
合计		1,875.00	100.00

南通惠康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尚未有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的名称: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公司关联方南通惠康、全资子公司埃普特分别以人民币1,692.7273万元、757.2727万元认购瑞康通123.6388万元、55.31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通惠康、埃普特分别持有瑞康通11.28%、30.91%的股权。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9166667万元	
实收资本	9166667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0号3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0号3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埃普特	30.91
	曾天	21.82
	南通惠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0
	姜泽华	16.36
	姜兰	5.85
	李昀展	5.45
	尹周	1.00
经营范围	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II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康通现有除埃普特以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埃普特放弃南通惠康拟认缴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3. 瑞康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瑞康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079,613.54
负债总额	4,362,746.44
资产净额	716,867.10
营业收入	9,403,263.06
净利润	-807,668.4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瑞康通成立于2011年,其业务定位为脑部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研发阶段。2020年3月,瑞康通首批3个神经介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目前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瑞康通仍处于亏损状况。

惠泰医疗专注于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以完整冠脉通路和电生理医疗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和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埃普特对瑞康通的继续增资是公司上述业务布局和产品布局的重要体现,产品将覆盖心血管、外周血管和神经血管,完成公司在血管介入产品的全线布局。

神经介入医疗器械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此次新增股东南通惠康的合伙人成正辉、徐轶青及戴振华均从事血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相关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南通惠康投资瑞康通也有助于凝聚更多资源推进瑞康通产品产业化进程,进而加速公司在神经血管介入领域的布局。

2019年8月,南通惠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瑞康通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投后估值5,500万元增资瑞康通。目前次增资至今,瑞康通研发已取得重大进展,三个核心产品陆续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综上,基于上述协同效应,结合瑞康通的业务进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经各方股东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中瑞康通投前估值为12,550万元,埃普特及南通惠康共计以2,450万元向瑞康通增资,增资完成后南通惠康持股比例为11.28%,埃普特持股比例不变仍为30.91%。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现有股东、新增投资方和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1、增资

瑞康通原始股东埃普特向公司投资757.2727万元,认购公司55.31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701.960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新增投资方南通惠康向公司投资1,692.7273万元,认购公司123.63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569.08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款人民币2,450万元中的178.95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271.049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支付方式及期限

各方同意,投资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各自应缴付的增资款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东投资方埃普特和新增投资方南通惠康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一次性缴付全部增资款。

3、增资款的用途

各方同意,增资款应用于公司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与其拟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

4、各方义务

各方应确保其具有签署、履行协议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并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如需)。

各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的规定构成对各方各自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5、违约责任

若投资方违反或不履行协议的任何约定,应赔偿瑞康通及/或现有股东因此等违约所遭受的损失。

若因不归属于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投资方未能于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缴付增资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投资方应向瑞康通承担万分之三/日的滞纳金。投资方逾期缴纳款项超过30个工作日的,现有股东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投资方的违约责任。

6、协议生效

自各方签署协议并经埃普特及其股东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量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为公司逐步在神经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布局打下基础,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神经血管介入医疗器械是公司未来布局的重点方向之一,是对公司现有电生理、冠脉通路和外周产品的补充,公司现有的电生理、冠脉通路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与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产品相互独立,发展良好,且目前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此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资金情况,以及控制投资风险角度考虑。同时,公司作为瑞康通的重要股东,为避免持有股权进一步被稀释,故进行部分增资以确保对瑞康通的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公司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坚持长期布局神经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战略,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徐轶青先生、成正辉先生、戴振华先生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经双方结合自身长期发展规划及基于协同效应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神经血管介入医疗器械是公司未来布局的重点方向之一,是对公司现有电生理、冠脉通路和外周产品的补充,公司不会对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产品产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惠泰医疗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452,290.2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3、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其中,关联人监事会主席姜捷回避表决。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0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有部分仓库出租给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农业”),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租金合计为4,691.60万元。

森马农业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全资子公司,森马集团持有公司12.4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森马农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审批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确认以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73875450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六虹桥路1189号第1幢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零售: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饮品销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售货机代理、销售、运营及投放管理;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园艺开发及园艺作物销售;农作物采摘、户外活动、科普实践及会议接待服务;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研、科技服务;组织举办展览及农产品展示;茶具及旅游纪念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市场管理;豆制品、水产品、肉类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优质生鲜产品供应链服务和智慧化菜市场综合体建设运营业务。公司先后获得温州市食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温州市农村农业部十大优秀项目、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瓯海区优秀农业龙头企业、3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3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ISO三体系、22000体系认证单位等称号。

3、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森马农业实现营业收入551.08万元、净利润-752.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森马农业净资产为1,243.40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12.46%的股权,森马农业为森马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森马农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森马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房屋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11号楼(房屋产权证编号: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1861号),面积为40,000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评估”)对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中源评估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了温中源资评字[2021]0018号《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房产租赁价格依据评估报告关于相关房产租赁价值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合法拥有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同意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房屋中的11号楼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出租给森马农业做仓储使用,面积为40,000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3、租金支付按协议约定,每季度支付,租金共计4,691.60万元。

4、本协议租赁期限内,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分别承担。

5、协议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森马农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3、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5、《房屋租赁协议》。

6、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资产评估报告书》。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复健一期基金概况

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6方投资人(以下合称“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合伙人”)签订《苏州基金合伙合同》(以下简称“苏州基金首轮募集”),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苏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轮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85,300万元。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2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基金合伙合同》等,以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天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并共同组成复健一期基金。该等平行基金将在同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平行基金在同一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将按届时各自在复健一期基金中的相对认缴比例确定。苏州基金、天津基金设立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30日,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合伙人与佛山金都签订《补充协议一》等(以下简称“苏州基金第二轮募集”),约定:(1)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合伙人中的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现金出资人民币1,176.4706万元、588.2353万元及588.2353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2)佛山金都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

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及天津基金已分别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5月1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12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2月7日,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包括本次拟增加认缴出资额的LP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与新LP赋实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等(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认缴”或“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约定:(1)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再次新增现金出资人民币1,176.4706万元、588.2353万元及588.2353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2)赋实投资拟作为新LP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认缴完成后,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新增认缴前后,苏州基金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人名称	本次新增认缴前			本次新增认缴后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1.08%	GP	10,000,000	1.00%
宁波复瀛	LP	192,000,000	20.72%	LP	192,000,000	19.20%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13.82%		128,000,000	12.80%
吴中金控集团		148,235,294	16.00%		160,000,000	16.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74,117,647	8.00%		80,000,000	8.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74,117,647	8.00%		80,000,000	8.00%
BioBay		100,000,000	10.79%		100,000,000	1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0,000	10.79%		100,000,000	10.00%
宁波鑫辉		50,000,000	5.40%		50,000,000	5.00%
佛山金都		50,000,000	5.40%		50,000,000	5.00%
赋实投资		-	-		50,000,000	5.00%
合计	/	926,470,588	100.00%	/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苏州基金首轮募集及第二轮募集的投资人均已完成各自认缴出资额的首期实缴出资,本次新增认缴的投资人赋实投资已完成其认缴出资额的首期实缴出资;其余参与本次新增认缴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所涉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基金各投资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已实缴出资金额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5,000,000
宁波复瀛	LP	192,000,000	96,000,000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64,000,000
吴中金控集团		160,000,000	74,117,647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80,000,000	37,058,8235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80,000,000	37,058,8235
BioBay		100,000,000	50,000,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0,000	50,000,000
宁波鑫辉		50,000,000	25,000,000
佛山金都		50,000,000	25,000,000
赋实投资		50,000,000	2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488,235,294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新LP的基本情况

赋实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赋实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赋实投资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LP持有其约99.95%的财产份额、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作为GP持有其约0.05%的财产份额。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赋实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5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1,5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42万元;2019年,赋实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1万元。

根据赋实投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赋实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2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1,8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30万元;2020年1至9月,赋实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5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赋实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入伙及新增认缴出资安排:

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赋实投资拟作为新LP现金认缴苏州基金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于本协议签署日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认缴出资额
吴中金控集团	LP	148,235,294	11,764,706	160,000,000
吴中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74,117,647	5,882,353	80,000,000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74,117,647	5,882,353	80,000,000
赋实投资		0	50,000,000	50,000,000

2、出资缴付义务:

(1)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引导基金公司应按照苏州基金GP发出的提款通知及与苏州基金GP的其他约定缴付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的首期、第二期实缴出资。

(2)赋实投资应按照苏州基金GP发出的提款通知缴付GP确定的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的首期实缴出资,并按照苏州基金GP发出的提款通知与其他合伙人同步实缴苏州基金第三轮募集的第二期出资。

3、顾问委员会观察员:赋实投资有权委派1名顾问委员会观察员,该名观察员有权列席顾问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4、生效:《补充协议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释义

BioBay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佛山金都	指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赋实投资或新LP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宁波鑫辉	指	宁波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	指	《补充协议二》签署前,苏州基金的全体合伙人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天津星海	指	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吴中金控集团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新建元控股集团	指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指	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的《苏州复健星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日期为2021年2月7日的《苏州复健星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